

電信自由化 與 電信資費之管制

王連常 福

電信三法的修正通過不僅確立了我國電信自由化之法源基礎，同時更使自由化腳步向前跨出一大步。然而，電信三法的通過即代表我國電信自由化可以順利進行嗎？而目前電信三法所架構的未來電信市場結構，對電信自由化之推展而言是否已完備呢？這些疑惑是值得我們關切的……

前言

電信自由化是我國邁向資訊化社會的先決條件，只有透過電信自由化，引進民間業者之競爭，才有可能帶動電信服務業的大幅

進步與發展，使消費者獲得高品質低價位的電信服務，使電信相關產業得以因而蓬勃發展，也才能使我國成為區域電信中心的藍圖得以實現。

電信三法：電信法、交通部電

信總局組織條例，以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則為我國電信自由化最重要的法源基礎，其重要性可以交通部電信三法再修正草案總說明中的一段話予以表現：「…落實…電信自由化政策之